

苏州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 (B 卷)

科目代码: 816 科目名称: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课 H) 满分: 150 分

注意: 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 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 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

按照试题序号问答以下问题

- 一、论述环境法律关系中的环境利用权。(20 分)
- 二、论述受益者负担原则的含义及其体现。(15 分)
- 三、论述我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及其范围。(20 分)
- 四、我国对哪些排污行为实行排污收费?(20 分)
- 五、什么是排污许可证交易?它有哪些特点?(15 分)
- 六、结合我国现行环境污染防治法律,谈谈限期治理决定权存在的问题。(20 分)
- 七、简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目的及主要内容。(20 分)
- 八、案例分析题。(20 分)

内蒙古赤峰市一火电厂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且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的相关要求,实现了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2003 年 9 月,果农韩某发现自己在该火电厂附近承包的果园内的果树生长发生枯叶、落叶、不结果等异常现象。通过农业专家的鉴定,发现问题果园内土壤中硫元素的含量超标 12 倍以上,并且经过环境监测,果园内空气中二氧化硫含量也严重超标。该农业专家据此认为问题果园中果树的异常现象系空气中二氧化硫含量超标所致,并认定该火电厂排放的废气是造成二氧化硫含量超标的原因。韩某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该火电厂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树木损坏、果品减产及清理污染土壤的费用共计 25 万元。

对韩某的诉讼请求,火电厂在答辩状中认为:其建设及生产行为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二氧化硫废气达标排放,不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合法排污的生产经营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韩某提供的证据并未充分证明火电厂的排污行为与其果树损害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只是一种推测。据此火电厂认为其不应当赔偿韩某的损失,请求法院判决驳回韩某的诉讼请求。问:

1. 火电厂认为其达标排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并无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说法是否准确?为什么?(8 分)
2. 火电厂关于因果关系不成立并据此认为其不应当对韩某进行赔偿的说法是否正确?为什么?(5 分)

3. 在本诉讼中,原告韩某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如果是,其应当对哪些事项承担举证责任?(5 分)

4. 原告韩某提出的树木损坏、果品减产的损失及清理污染土壤的费用中,哪些属于直接经济损失,哪些属于间接经济损失?(2 分)